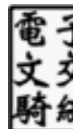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87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-自主學習節公開觀課活動，請各校踴躍辦理，以促進各校數位學習交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 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303Q號函辦理

二、自主學習節公開觀課活動說明：

- (一)各校辦理公開觀課時間：115年11月30日至115年12月8日，請各校踴躍於此期間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。
- (二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WpbsHuK4SVC1E367>
- (三)請各校於115年10月8日前完成填報。
- (四)辦理之每個場次請分開填寫表單。
- (五)Google map連結欄位請由Google地圖分享功能，嵌入地圖選項中的複製HTML按鈕進行複製。
- (六)本場次可採計各校每年需辦理一次之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。

(七)如為入班入校陪伴服務(手把手)學校、數位學習示範

115/09/18



1150003779

學校，每學期應辦理1場公開觀議課活動，其中115年上學期1場需配合教育部自主學習節辦理，請依計畫相關規定於期間內辦理公開觀課活動。

三、各校公開觀課場次將於彙整後另行於教育部因材網活動頁面公告，並另案以公文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